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12 年 3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12 年 3 月 7 日 14 時 30 分

貳、地點：視訊會議

參、主席：莫懷祖局長

紀錄：劉倚吟

肆、出席人員：略(如簽到表)

伍、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第 2224 次市政會議市長裁指示事項(222401)本次消防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一同至日本參訪 311 災後日本政府協助復興過程，請再綜整建議事項供各局處知悉，並請研考會列管，納入交接事項」。

主席裁示：提醒各單位，撰寫出國報告摘要內容應具體明確。

(二) 第 2 案「一、梨泰院踩踏事故策進作為報告(二)有關大型群聚活動議題，未來應列入九職等以上人員防災講習課程」。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二、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1 案「本局無線電系統後續建置及執行進度」。

主席裁示：請救指中心通知承商，依契約規定儘速完成履約。

(二) 第 4 案「0206 土耳其地震案請黃依慧簡任技正儘速擬定於府級會議提出專案報告期程及內容」。

主席裁示：本案同意解除列管，後續會議結論待辦事項由災害防救辦公室專案列管。

(三) 第 5 案「請綜企科儘速盤點本局對於松南營區基地參建

需求，如搜救隊訓練基地、民生分隊、保養場及防災科學教育館 2 館等處，請搜救隊、保養場及防災館協助備妥相關資料，請業管副局長督導」。

許志敏副局長：有關松南營區基地參建需求，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儘速提供最新資料予綜企科彙整，俾利後續會議順遂。

主席裁示：請各相關業務單位依許副局長指示辦理。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王靜婷副局長：有關「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競賽場館遍及本市各學校及運動場館，本局亦派員進駐應變中心，請進駐人員與救指中心保持聯繫。

主席裁示：

1. 有關「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官網各式圖檔，請各單位多加運用宣導。
2. 有關本府 112 年 2 月 21 日第 2232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示事項(三)，第 1 項打造多功能搜救訓練基地併入松南營區列管案列管，第 2、3 項請秘書室列管，並請搜救隊提出腹案，具體簽陳辦理情形，以利後續推動，另請安排市長參觀搜救犬隊。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大隊轉知所屬同仁，執行各項救災救護勤務，同仁務必查看派遣令(平板)，另救指中心將派送最新案情資訊於平板，必要時以無線電或救護手機通知，以利勤務運作順利。

(三) 督察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鑑於屏東縣消防局支援雜草火災消防人員遭

水箱車重壓殉職案，局與大隊依消防署規定訂有相關檢討機制，所有可能造成同仁受傷或裝備器材損壞等各種因素，可條列出來檢討，找出可能致災因素，請搶救科及保養場依此案例研擬策進作為，並落實同仁自身安全防護觀念。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掌握採購期程及管制各採購案件進度，提升本局採購效率。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自 112 年 3 月 18 日起實施 112 年清明期間墓地防火宣導警戒工作，請各警戒人員落實相關工作，並請各大隊前往慰問。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本府 112 年度各區災害防救準備督考作業，請儘早陳核各區查核建議事項；另重申各單位參加局外重要會議之會議報告單，應依秘書室規定儘速撰寫簡要報告上傳本局 LINE 主管群組，避免延誤辦理時機。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呂佳憲科長：前幾年針對未檢修申報或設備不合格之無管委會大樓開立區分所有權人限改，目前遇有郵資費用不足，耗費大量人力及時間調閱及整理區分所有權人資料，本科建議針對有功人員訂定敘獎原則。

主席裁示：本案依呂科長建議辦理，另興隆整宅部分，依火預科簽陳意見辦理並請都更處協助。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許志敏副局長：因應支援土耳其救災所採購之發熱衣，請搶救科追蹤核銷進度。

許峻璋科長：有關採購發熱衣部分，已由本局先行代墊購買，廠商部分未欠款，刻正辦理轉正中。

主席裁示：

1. 有關搜救隊執行國際人道救援任務，應了解當地自然條件及環境因素，採購相關物資，並訂定相關SOP，以利因應。
2. 鑑於屏東縣消防局執行公墓火災勤務消防人員遭停放斜坡車輛重壓殉職案，請搶救科檢視車輛採購規格，提升穩固性；另請保養場律定須放置輪檔之車型，避免車輛滑動。
3. 有關某縣市政府消防人員於火災現場，因射水地面濕滑且無人員協助確保，造成雙節梯滑落受傷情事，搶救科提出之改善措施「操作時須指定助手1人在梯底做確保」，請詢問救助教官或救災人員意見，是否有其他作法可供依循。
4. 因應香港尖沙咀施工中高樓火災案，請火預科了解工地外部架設之防塵網是否為防焰物品，必要時與消防署討論及建議，另請搶救科將本案例詳細彙整後轉發各大隊參考。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有關火災死傷人數與去年同期比較，死亡人數增加 1 人、受傷人數增加 2 人，請各大隊強化搶救效能及落實防火宣導作為。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Trauma Day」演練應落實檢傷分類卡操作，另大量

- 傷病患演練可借鏡跨縣市支援之案件(如八仙塵爆)。
2. 有關 5G 遠距傳輸救護車聯防視訊會診案，莫侷限於目前合作框架下，期望使用最少經費拓展至偏鄉地區，相互提攜。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訓練中心持續規劃支援土耳其救災之搜救隊安心減壓服務，以調適身心健康。

(十三) 會計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截至 112 年 1 月底止，保固保證金已逾期限尚未清理者共 3 件，請相關科室儘速辦理並作成紀錄。
2. 有關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至本局查核，請各單位備妥相關資料，妥適說明。

(十四) 政風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臨時動議

王靜婷副局長：近日於公共安全聯合稽查，發現營業中酒店有施工情事，並將自動撒水設備系統關閉且未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等違規事項，惟八大行業均應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現行因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針對地下室面積 150 平方公尺以下簡易室內裝修，因不需提報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備查之規定，造成應提報而未提報之情形，本案請中隊專責檢查小組同仁應持續追蹤複查，針對是類場所執行檢修申報複查時，應於實際營業時間前往。

呂佳憲科長：有關建管處認定問題將提報陳技監主持之會議列管，將請建管處提出對應作為，另八大行業

如將消防設備關閉，已可依「臺北市火災預防自治條例」開罰，又是類場所不論室內裝修面積大小皆應提報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本科將請建築師公會於審查時，如為免送審案件仍應製作施工中消防防護計畫，提醒各中隊遇有疑慮可提報本科向建管處反映。

主席裁示：有關新北市五股新興堂香鋪爆炸案，法院判決桃園市政府消防局須連帶賠償，請火預科蒐集相關資料做成手冊供同仁了解，另同仁遇有法律問題，得洽秘書室法制人員協助。

五、主席裁指示：有關採購庇護工場產品，今(7)日於市政會議受獎，本局為機關組第 5 名，感謝同仁優先採購庇護工場產品，請持續辦理。

散會：15 時 45 分。